

#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成立国家大学科技园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区〔2019〕116号）以及《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9〕1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落实学校管园办园主体责任，确保国家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发挥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。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

#### （一）组织机构

主任：安黎哲

副主任：谢学文、骆有庆、李雄、邹国辉

成员：组织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、发规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人事处、招就处、国资处、资产经营公司、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

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资产经营公司。

## **(二) 工作职责**

围绕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定位和初心，紧扣国家大学科技园的“大学”和“科技”基本属性，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方针政策。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，制定科技园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将大学科技园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实践、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。深入研究国家大学科技园在学校工作中的发展定位，明确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目标任务，整合学校各方面优势资源，确保国家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发挥。

## **二、设立 3 个专委会**

### **(一) 创新创业教育专委会**

#### **1. 组织机构**

主任：骆有庆

副主任：教务处负责人、招就处负责人

成员：研工部、校团委、国资处、资产经营公司、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

#### **2. 工作职责**

聚焦创新创业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作用，推动落实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。鼓励师生利用教学、科研成果在园区创业，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或风投资基金与师生共同成立高新技术企业。对入园师生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优惠扶持政策，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持续帮扶、全程指导、一站式服务。加大中介服务机构引入力度，与中介服务机构签定服务合作协议，提升对园区企业服务水平。建立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导师库，举办创业沙龙、创业大赛、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，为师生提供技术研发、商业模式构建、经营管理、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辅导和培训。

## **(二) 科技成果转化专委会**

### **1. 组织机构**

主任：李雄

副主任：科技处负责人、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

成员：计财处、国资处、科技园等部门负责人

### **2. 工作职责**

充分发挥科技园平台和品牌优势，建立科技园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同机制，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、专利运营、营销推广，搭建有梯度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，提升科技园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促进学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载体，集成人才、技术、资本、信息等要素，推动入园企业与学校共同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，形成协同创新研发机制，助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，提升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水平。

### （三）科技企业孵化专委会

#### 1.组织机构

主任：邹国辉

副主任：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、科技园负责人

成员：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招就处、国资处等部门负责人

#### 2.工作职责

健全各类管理制度，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。组建职业化、专业化服务团队，做好入园企业的跟踪服务。围绕“众创空间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”创业孵化链条，合理分配房屋出租和企业孵化的场地面积。加大引进优质科技型企业入驻园区，严把在孵企业质量关，提升企业孵化能力，力争优质在孵企业数量达到50家以上，争取30%以上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。严格入园和入孵企业标准，力争50%以上的企业在技术、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学校开展实质性合作。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0年11月9日